

科技創新界

功能界別的登記

1. 登記資格

如果你的團體符合以下列表第(A)欄所載要求及資格，你的團體便符合資格登記：

(A) 合資格登記成 為選民的團體	<p>(第 542 章第 20Z 條)</p> <p>以下列明團體：</p> <p>第一部—國家級科研平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新發傳染性疾病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大學）；(2) 腦與認知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大學）；(3) 轉化腫瘤學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中文大學）；(4) 太赫茲及毫米波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城市大學）；(5) 農業生物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中文大學）；(6) 超精密加工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理工大學）；(7) 分子神經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科技大學）；(8) 海洋污染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城市大學）；(9) 藥用植物應用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中文大學)；(10) 肝病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大學）；(11) 合成化學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大學）；(12) 化學生物學及藥物研發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理工大學)；(13) 環境與生物分析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浸會大學）；(14) 生物醫藥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大學）；(15) 消化疾病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中文大學）；(16) 先進顯示與光電子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科技大學)；(17) 國家專用集成電路系統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18) 國家鋼結構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19) 國家軌道交通電氣化與自動化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20) 國家貴金屬材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21) 國家人體組織功能重建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22) 國家重金屬污染防治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23) 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有限公司；(24) 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再生醫學與健康創新中心有限公司；(25) 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人工智能與機器人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	---

(A)
合資格登記成
為選民的團體

第二部—與創新科技發展密切相關的公營機構

- (1)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 (2)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 (3)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 (4)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
- (5)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 (6) 香港科技園公司；
- (7)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 (8)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 (9)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 (10)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
- (11) 汽車科技研發中心；

第三部—參與政府科創發展諮詢的學術組織和專業團體

- (1) 香港科學院；
- (2) 香港工程科學院；
- (3) 香港青年科學院；
- (4) 香港學者協會；
- (5) 互聯網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 (6)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有限公司；
- (7) 香港電腦學會；
- (8) 香港軟件行業協會有限公司；
- (9) 香港通訊業聯會有限公司；
- (10) 香港人工智能與機器人學會有限公司；
- (11) 香港生物科技協會；
- (12)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有限公司；
- (13) 香港數據中心協會有限公司；
- (14) 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
- (15) 智慧城市聯盟有限公司；
- (16) 香港電商協會有限公司；
- (17) 香港科技協進會有限公司；
- (18) 香港數碼娛樂協會有限公司；
- (19) 香港電競總會有限公司；
- (20) 香港電子業商會有限公司；
- (21) 香港電腦教育學會；
- (22) eHealth Consortium Limited；
- (23) 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
- (24) 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中國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 (25) 計算機器學會—香港分會；
- (26) 數碼港創業學會；
- (27) 香港 020 電子商務總會有限公司；
- (28) 香港創科發展協會有限公司；
- (29) 香港電腦商會有限公司；

(A) 合資格登記成 為選民的團體	(30) 香港電子競技體育總會有限公司； (31) 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部； (32) Hong Kong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Forum Limited； (33)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 (34) 香港生命科技青年會有限公司； (35) 香港網商會有限公司； (36)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有限公司； (37)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有限公司； (38) 英國電腦學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39)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有限公司； (40) 資訊保安及法證公會； (41) 香港零售科技商會有限公司。
----------------------------------	--

2. 注意事項

- (a) 若你的團體符合第 1 部分所描述的登記資格，可填妥並提交「**功能界別選民（團體）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FC(B))以申請登記為本功能界別的選民；及
- (b) 填寫表格時，請細閱表格的附註。若你的團體申請新登記於本功能界別，必須填妥申請表格第 4 部分，委任獲授權代表在選舉中代表你的團體投票。